

类别：B 类

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

签发人：屈保健

长民函〔2022〕142 号

对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54 号建议的复函

张蕊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出台政策激励社区工作者》的建议收悉。
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情况

你们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全部采纳。围绕建议，我们努力抓紧抓好具体工作落实。具体做了以下几项工作：

（一）2020 年根据省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社区实际，由我局起草，区委办、区政府办印发了《西安市长安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长办字〔2020〕60 号），并于 2020 年 9 月底完成全区社区“三岗十八级”薪酬套改，完善了社区工作人员薪酬体系，建立薪酬可持续增长机制，切实提升社区工作人员待遇。按照文件执行后，长安区社区

工作者平均每人每月薪酬增加了 1076 元，套改当月最低薪酬 3200 元，最高薪酬达 4928 元。

（二）根据市委组织部、市民政局印发《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职业资格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组通字〔2020〕36 号）文件，我区将公开招聘的社区工作者录入《西安市社区工作者职业资格信息库》，并根据文件要求落实社区工作者跨区、区内流动。目前我区已接收灞桥区流动到我区社区工作者 1 名，从我区流动到高新区社区工作者 2 名，为社区工作者就近工作创造便利条件，激发社区工作者积极性。

（三）根据市委组织部、市民政局印发《西安市社区工作者考核评议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民发〔2020〕154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每年均会同各街办对社区工作者开展年度考核，并对考核优秀的社区工作者给予奖励；并注重把优秀的社区书记、居委会主任（副主任）等社区工作者选拔到部门、街道任职，2020 年以来我区已有 6 名同志通过参加“陕西省从优秀社区干部中考试录入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”考试选拔到各街道工作，进一步拓宽了社区工作者奖励激励渠道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对照建议内容，结合实际，下一步，我们还要持续抓好以下工作。

我局将根据社区工作实际，积极向上级相关部门反映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待遇、加强社区工作者激励奖励等建议，

积极推动相关文件政策出台，促进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实现
合理提高。

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

2022年6月23日

联系人：蔺文辉

电话：85637545



抄 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